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雪梅女士、沈刚先生、袁玄先生、袁洋先生、张光林先生、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38 亿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伟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林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 98.35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锁定到期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单位		
沈锦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979,900	10.89	178,335	0.16	敦行创投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沈 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033,950	3.67	–	–	–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李伟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6,600	1.24	178,335	0.16	敦行创投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林 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	981,350	0.89	–	–	–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张雪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73,650	0.34	–	–	–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沈 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3,950	0.80	328,346	0.30	敦行二号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袁 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3,950	0.80	–	–	–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袁 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83,950	0.89	–	–	–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华赢二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860,000	3.51	–	–	–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华赢三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140,000	1.95	–	–	–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张先林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	394,800	0.36	–	–	–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注 1：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表简称“敦行创投”、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表简称“敦行二号”。

注 2：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先林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赢二号、华赢三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因华赢二号、华赢三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表中不再单独列出。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近日，安徽水利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PPN412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安徽水利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安徽水利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安徽水利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主体工程施工Ⅱ标(宿松标)项目

中标人：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安庆市宿松县境内。项目内容包含进退洪闸工程、安全区堤防工程、穿堤建筑物及水系恢复工程等，其中，进退闸工程包括新建程营进洪闸(设计流量 8,000m3/s)，重建杨林退洪闸(设计流量 800m3/s)；安全区堤防工程包括堤防长度 44.6988km；穿堤建筑物共计 35 座，水系恢复渠道长度 15.43km。

中标价：18.20 亿元

工期：1825 日历天

二、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中标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漳县东(新庄门)，与在建的陇西至漳县高速公路顺接；途经盐井镇、许家门、王家门，终点三岔镇(黄土坡)，与在建的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渭源至武都段以枢纽立交相接，线路全长 17.475 公里。全线设置特大桥 1,117.5 米/1 座，大桥 2,813.5 米/12 座，中桥 163 米/2 座，小桥 82.4 米/4 座，涵洞 23 道；互通立交 3 座，天桥 676 米/8 座，小桥式通道 35.04 米/1 道，涵洞式通道 8 道；利用陇漳高速漳县东匝道收费站 1 处。全线设置完善的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中标价：21.54 亿元

工期：合作期 33 个月，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

三、濉溪县河西片区和乾隆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河西片区位于濉溪县政务新区，规划范围北起刘桥专用线，南至小溪河，西临王引河，东接新濉河，总面积 5264.55 亩。乾隆湖片区位于环城南路与老淮河交界处，总面积 4,693.41 亩。项目内容涵盖项目的整体策划、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产业发展和运营服务以及配合土地开发服务等。

中标价：64.79 亿元

工期：合作期为 7 年，自建设期开始之日始，运营期结束之日止。共分 2 期建设(一期建设期 3 年，二期建设期 3 年)，每期建设完成即进入运营期。第一期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4 年，第二期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 年。

四、合肥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瀝河校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标人：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以南、卫乡路以东、甘棠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 21.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17.6 万平方米，地下 4.1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3 栋教学综合楼、6 栋宿舍楼、科创中心、图书行政综合楼、学术交流会议中心、生活服务综合楼、艺体中心、地下室以及看台共 16 个单体建筑。

中标价：12.25 亿元

中标工期：660 日历天

五、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支线路基路面施工项目

中标人：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新站区。项目起点位于肥东县众兴乡霞光村附近，与 G4001 合肥绕城高速交叉，向北经肥东县众兴乡、新站区三十头街道、肥东县元疃镇，终于元疃镇路集社区南，与在建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段路集枢纽相接，全长约 12.953 千米。项目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主线、匝道)、防排水工程、防落网等；桥梁基础、下部、上部及附属结构，通道、涵洞工程等；主线、匝道的沥青砼面层、水稳基层、低剂量水稳底基层，伸缩缝采购、安装、路面排水设施等工程施工，路面交验、缺陷期修复等工作内容。

中标价：10.08 亿元

工期：1034 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德志先生、谢涛先生、李海明先生、江洪波先生、张禹平先生、杨勇先生、赵万一先生、胡耘通先生、黄英君先生；其中，李德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赵万一先生、胡耘通先生和黄英君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德志	胡耘通、黄英君
审计委员会	胡耘通	赵万一、杨勇
提名委员会	黄英君	胡耘通、李海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万一	黄英君、李海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二、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杨翔先生、彭志勇先生和杨婷女士。其中，杨翔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杨婷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职位名称	姓名
总经理	李德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海明
副总经理	谢涛
财务总监	龚倩莹
副总经理	张伟
行政总监	江洪波
证券事务代表	万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	023-66241528
传真	023-66245379
电子邮箱	security@cqsfang.com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中讯时代 25 层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李德志

李德志，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 年 12 月至今，在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海明

李海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双学士，重庆大学法学博士生，2020 年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聘为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工作于重庆市外经贸委，历任政策法规处科员、IT 商务处副处长、电子信息商务处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重庆市数码产园办公室主任(挂职)；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共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党委书记、重庆东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县处级)；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重庆粮食集团益欣地产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重庆财信集团文旅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涛

谢涛，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重庆金联陶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龚倩莹

龚倩莹，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启扬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审计；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重庆润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重庆市名瑞服饰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四方新材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重庆丰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造价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伟

张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生产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洪波

江洪波，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担任民警；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担任科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万华

万华，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证券投资部高级主管，从事产品策划、战略规划、投资并购、证券事务等相关工作；201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杨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李德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德志(主任委员)、胡耘通、黄英君；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胡耘通(主任委员)、赵万一、杨勇；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黄英君(主任委员)、胡耘通、李海明；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赵万一(主任委员)、黄英君、李海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李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谢涛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倩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江洪波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十二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十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主语国际中心 1 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898,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1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